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福医药	6000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静	吴文静	
电话	027-87597232	027-87597232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科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科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	
电子信箱	renfu.pr@renfu.com.cn	renfu.pr@renf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7,553,135,021.41	36,508,321,981.7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5,044,814.13	17,623,818,978.09	4.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63,105,377.77	12,861,283,334.71	-4.20
利润总额	1,789,225,532.96	1,775,466,352.62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666,213.67	1,110,094,974.15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463,576.71	1,089,008,272.54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91,273.77	845,877,388.19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36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8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8	4.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尊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1.70	190,900,277	0	无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金融”)	国有法人	7.00	114,255,773	57,500,000	无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金融”)—“尊航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6.00	97,933,358	0	无
华泰	境内自然人	5.31	86,747,204	0	质押 32,000,000
渤海信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67	59,829,636	31,547,19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7	43,573,877	0	无
山西小酒	境内自然人	2.63	43,000,087	0	质押 42,856,75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药”)—“尊航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1.60	26,187,208	0	无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尊航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44	23,472,152	0	无
华泰设立的公司合营企业—“尊航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10	17,900,02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尊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尊航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尊航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尊航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尊航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金融”)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豁免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39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

● 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豁免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39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

● 关联交易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豁免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39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

● 关联交易背景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豁免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39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

● 关联交易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豁免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39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

● 关联交易背景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豁免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贷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39亿元,贷款余额为14亿元。

● 关联交易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招商局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局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金融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招商局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 招商局金融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拟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